

被裁定干犯非禮及強姦罪行的人數
(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6月) (1)
強姦⁽²⁾	19	28	20	8
非禮	426	421	439	190

註：以上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案件審結的年份。

- (1) 有關最新的數字只到2013年6月
- (2) 有關人數只包括被裁定強姦罪名成立的被告人。至於原被控強姦罪，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但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附表1，其他法律條文或公訴書列明交替強姦罪的其他罪行被裁定其他罪名成立的被告人，則不包括在內。